**「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」-增修訂條文說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訂內容** | | **增/修訂說明** |
| **借據條文**部分 | 無異動 |  |
| **約定書條文**部分 | 個別商議條款增列一項如下：  「法院或檢察機關函請乙方配合對甲方及保證人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時，乙方得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 | 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法院或檢察機關函請金融機構配合對被告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時，金融機構須配合辦理。。 |